

## **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，或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3.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3.11 条规定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
（二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公司未在第 9.3.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四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；

（五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。

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、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 二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## 三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正积极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